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规字〔2023〕8号

区政府关于印发《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经五届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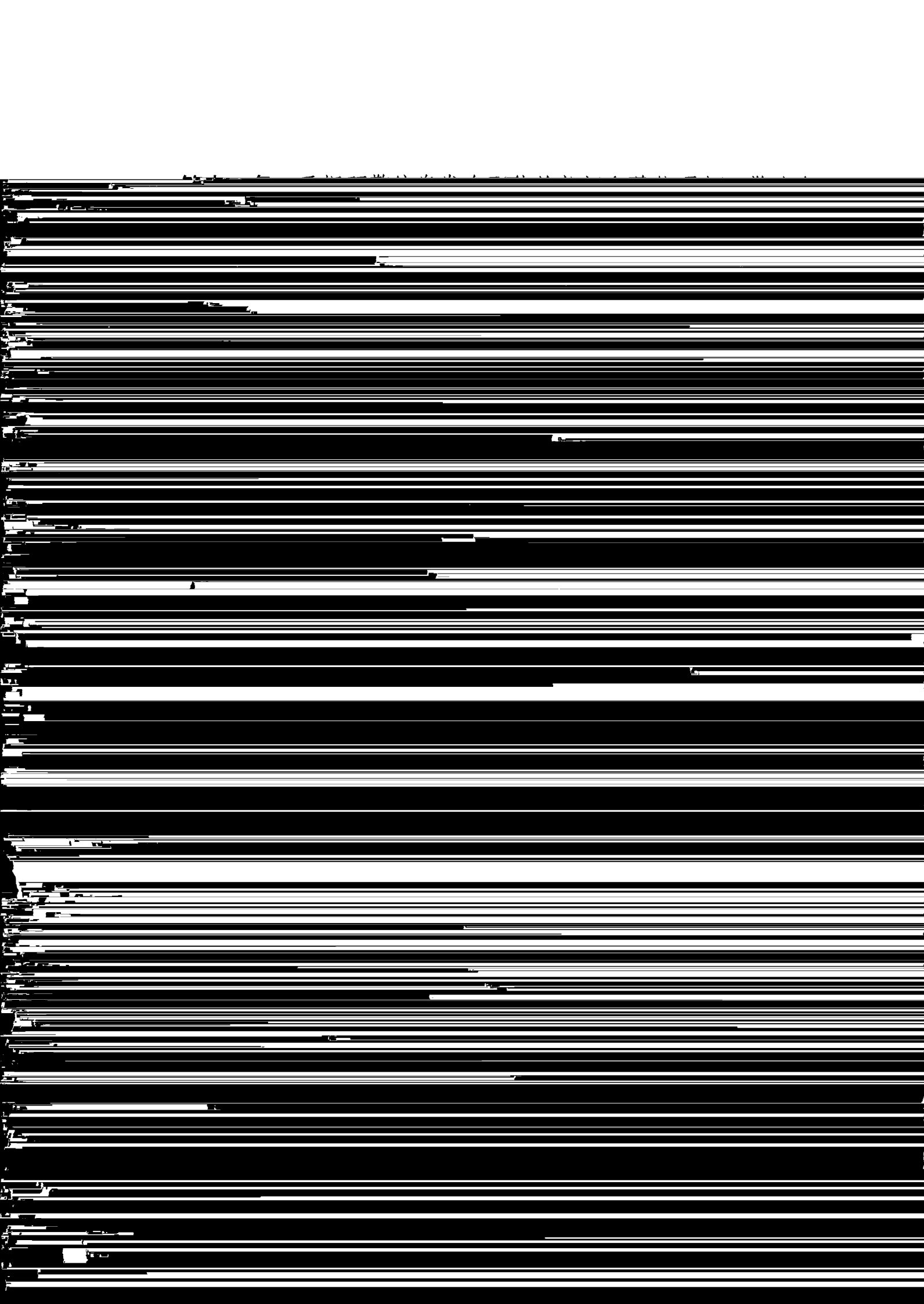
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(以下简称预警信息)的发布工作,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三级（较大）、四级（一般）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标示，一级为最高级别。

不分级别的预警信息，可以重要通告等形式通报社会。

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和单位，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。受政府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，应同时报政府备案



冰雹、道路结冰、雾、霾等气象灾害的突发事件，其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制作；涉及水旱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，其预警信息分别由水务、资规等相关部门负责制作。

事故灾难涉及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、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事故、交通运输事故、学校安全事件、特种设备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、文化旅游事故、体育活动事故、公共设施 and 市容

责人、预警研判部门、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、业务联系人、预警类别、级别、签发权限、主要发布方式、拟发布人群范围等

民委员会、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，有效融入网格化管理。

对老、幼、病、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、广播、电视盲区及偏僻地区的人群，应当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作用，通过走街串巷、进村入户，采用广播、高音喇叭、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，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。

第二十一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时，区人民政府应当

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。《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吴政办〔2020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（发布模板）
2. 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

附件 1

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

附件 2

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

单位名称:

预 警 信 息 发 布 单 位 填	信息标题	
	预警信息类别	自然灾害/事故灾难/公共卫生事件
	发布时间及周期	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
	发布范围	
	预警信息级别	一级（红色）/二级（橙色）
	预警信息传播方式	电视/网络/广播/大屏幕/短信/电台等
	预警信息发布原因	
	预警信息主要内容	
	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	
	分管领导意见（签字）	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